

注 意 事 项

- 一、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未经同意不得复制，否则无效。
- 二、经我厂同意的复制件，须由我厂加盖公章认可后，方能生效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厂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书随货同行。

本公司地址：四川省绵竹市九龙镇棚花村
电 话：0838--6791129

检验合格证号

5106830059A-0709

检 验 报 告 书

蓉蜀春质检(2025)字第 041103 号

产品名称： 封坛老窖酒

生产单位： 绵竹市蓉蜀春白酒酿造厂

报告审批： 秦家平

2025 年 04 月 11 日

检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	封坛老窖酒	产品规格	20kg×1
生产单位	绵竹市蓉蜀春白酒酿造厂	生产批号	RS240413
抽样地点	生产车间	抽样日期	2025. 04. 11
样品数量	1500ml	抽样者	向从文
代表批量	330 件	生产日期	2025. 04. 11
检验依据	GB/T10781. 1-2021 （一级）		
检验项目	理化卫生		
检验结论	按 GB/T10781. 1-2021（一级）标准检验，该批酒所测指标合格。 （检验报告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5年04月11日 （2）		
备注			

质检部负责人：向秀蓉 复核人：向秀蓉 检验员：向秀春

检 验 报 告 附 表

感 观 指 标	外观：无色清亮透明，无悬浮物，无沉淀			
	香气：具有较浓郁的己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			
	口味：酒体较醇和谐调，绵甜爽净			
	风格：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			
理 化 卫 生 指 标				
指标名称		标准	检测结果	本项结论
酒精度(20℃%vol)		50.0±1.0	50.0	合格
总酸(g/L)		≥0.30	0.86	合格
总酯(g/L)		≥1.50	2.66	合格
己酸乙酯/(g/L)		≥0.60	1.83	合格
固形物/(g/L)		≤0.40	0.08	合格
甲醇(g/L)		≤0.60	0.01	合格
以 下 空 白				